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丰都县林业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 言

丰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规划引领作用，多次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专题会议，要求高质量编制各个“十四五”专项规划。根据《丰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等林业相关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农业、环保、文旅等行业相关规划，深入分析丰都县森林资源和林业发展现状、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确定了丰都县未来五年林业发展的总体布局、目标和具体任务。

丰都县“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遵循“三区三带四屏多点”的空间布局，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能力建设、改革创新五个方面，策划项目 34 个，预计营造林 70 万亩以上，从点、线、面对森林生态系统和林业生态产业进行全域布局、全面提质，将争取 90578 万元的县级以上财政资金和 82274 万元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发展建设，到“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达到 53% 以上、力争达到 55%，森林蓄积量 885 万立方米以上，林业及相关产业总值达 50 亿元、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的 10%，加快推动建成“三个示范”即：重庆市“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示范区、重庆市林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基地、国家森林公园示范县，走一条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综合提升的现代林业发展之路，为建设“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美丽丰都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与现状.....	1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5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思路及布局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2
第四节 发展定位.....	1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8
第六节 规划布局.....	20
第三章 林业生态保护	25
第一节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26
第二节 全面加强物种多样性保护.....	27
第三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9
第四节 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30
第五节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32
第六节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3

第四章 林业生态修复	35
第一节 生态廊道修复	36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37
第三节 国家储备林建设	38
第三节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39
第五章 生态产业惠民	42
第一节 生态产业体系构建	42
第二节 巩固生态产业发展基础	43
第三节 突出生态产业发展重点	43
第六章 生态文化惠民	47
第一节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47
第二节 生态文化活动创建	48
第三节 生态文化理念传播	49
第七章 林业能力建设	51
第一节 积极开展智慧林业建设	51
第二节 林业资源监测能力提升	52
第三节 提高种质资源保障能力	53
第四节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54
第五节 加强林业安全生产	54
第六节 林业执法能力提升	55

第八章 深化林业改革创新	58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58
第二节 持续推进林业“放管服”	60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监管机制	61
第四节 健全生态修复激励机制	62
第五节 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63
第六节 林业科技创新	65
第九章 资金估算	67
第一节 投资估算	67
第二节 资金筹措	68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0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0
第二节 用地保障	71
第三节 资金保障	71
第四节 人才保障	72

附表：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

第一章

林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发展成就与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丰都林业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绿化好山、保护好水、守护好家园，至“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达 51.75%、森林蓄积 722.02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 225 万亩、林地面积 256 万亩，实现森林资源量、质双增，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富民日益彰显。

一、有力保护生态资源

严格落实 133.6 万亩公益林管护责任，严格执行林地分级管理、用途管制和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方针，围绕“山上山下两个干净”目标，集中力量开展以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病虫害除治工作，共实施

森林病虫害防治 15.41 万亩，其中人工伐除防治松材线虫病 5.7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

加强森林防火，认真落实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压实森林防火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森林防火宣传，积极开展防火设施建设，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内。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积极开展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建设活动，湿地保有量保持在 13.58 万亩以上，成功创建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龙河成功创建为全国首批示范河湖。

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加强疫源疫病监测报告，结合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大整治和“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整治自然保护地突出问题 163 个。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利剑行动”、“非法侵占林地违法行为清理排查专项行动”等，处理涉林案件上千余件，案件侦破查处率常年保持在 97%以上。

二、大力开展生态修复

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为抓手，大力实施新一轮退

耕还林、国土绿化专项行动、长江防护林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营造林 102.22 万亩、义务植树 1110 万余株，至“十三五”末森林面积达 225 万亩、森林蓄积 722.02 万立方米、林地面积 256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51.75%，森林覆盖率较“十二五”末的 45% 增加 6.75 个百分点。

三、持续壮大生态经济

依托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工程，大力发展“以笋竹、木本油料为主导，红心柚、花椒为支撑”的“2+2”林业产业体系，至“十三五”末全县累计经果林、木材林、能源林等各类林业产业基地 171.5 万亩，其中竹林基地 31 万亩、木本油料基地 12 万亩、速丰林基地 58.2 万亩、经果林基地 23 万亩、能源林基地 3.7 万亩、森林旅游等其他基地 43.6 万亩。

引进并培育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龙璟纸业等亿元级龙头企业 2 家，带动发展林业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森林人家等 180 家。林旅融合进一步深化，以三抚林场为代表的森林旅游蓬勃兴起，南天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九重天风景区和天池康养小镇三个景区获“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称号，全县林业旅游年产值 5 亿元以上。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完成丰都县国有林场改革，明确林场功能定位、性质和级别，顺利通过重庆市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制定出台《丰都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累计完成林地流转 1246 宗、涉及面积 40.51 万亩，办理林权抵押贷款 121 宗、涉及面积 35.5 万亩，实施森林保险面积 133.6 万亩。

大力开展林业科技推广和品牌创建，积极开展市级林业科技项目——桉木丰产栽培技术研究项目，助力龙璟纸业生活用纸系列产品通过国际森林产品认证、具备进入欧美国家的准入资格。

五、生态扶贫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丰都县林业局优先安排深度贫困乡镇（村）和生态脆弱区开展生态扶贫，生态扶贫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覆盖面达到 99%。着力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全面开展了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2018 年兑现 106.15 万亩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 1247.29 万元，惠及 12.86 万农户、户均 97 元；2019 年对包括天然商品林停伐在内的 140 余万亩集体林进行了生态补偿和停伐补助，对 13 万余户共补助 1800 余万元，户均近 150 元；2020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2027 万元，让农户共享生态发展成果。着力发展生态产业，打造了渝

东北速丰林建设中心，大力引进培育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等 300 余家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建基地、办加工、搞服务参与生态扶贫，夯实农户稳定增收基础；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向贫困群众倾斜，促进贫困人员就近就业，累计落实资金 1290 万元，年均稳定开发生态护林员岗位 760 余人，人均增收 6000 元。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一、森林质量有待提高

根据丰都林地变更数据显示，现有乔木林地平均蓄积量为 $66.56\text{m}^3/\text{hm}^2$ ，低于全市蓄积量平均值，仍需提高林地生产力；中幼林面积占乔木林面积的 68.7%、针叶纯林面积占森林面积的 57.8%，中幼林、纯林占比较大，林分抵抗力和林分稳定性较低；丰都森林资源大多集中在县域南岸片区，长江流域和县域北岸片区林地较为分散，森林经营管理数量大、集中经营难度大，森林可持续经营与利用难度大。

二、生态产业仍需升级

林业经济体量小，至“十三五”末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32 亿元，仅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9.7%，笋竹、木本油料等产业不成规

模，抗风险能力较弱；林业产业中第一产业产值占比超 50%，产业联动性有待提升，跨领域、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模式还不够成熟；林产品加工贸易产业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需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丰富但合理开发利用程度不够，拿得出、叫得响、传得开的看点亮点不多。

三、林业资金投入不足

林业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政策性补助，生态建设资金支持不足。目前人工造乔木林中央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但实际生产活动中人力、物力、苗木费用及转运费等实际造林成本远超出中央补助标准，超出部分只能依靠县级财政或经营主体自筹，受限于行业特点和地方债务限制，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能力不足，也因林业项目整体周期较长、见效慢、巩固难、效益差的现状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发展所需资金得不到充分保障；部分林业项目未能兼顾“群众受益”与“持续稳定”，没有与群众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如国土绿化、退耕还林等项目，基层普遍反映项目投入太小、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推进难度较大。

四、支撑保障能力薄弱

丰都森林资源数量大、范围广、管理难度大，林业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在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保护以及防火防灾等方面

缺少对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3S 及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监管手段滞后，极大制约了丰都林业发展。国有林场、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年龄结构老化，对新装备、新技术的应用能力不强；因林业行业工作条件艰苦、工资缺少竞争力，导致林业技术人才流失；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工作压力大，身兼数职现象时有发生，无法专注于林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与自身能力提升。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重大战略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发展路径。“十四五”时期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丰都林业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在长江生态保护屏障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肩负着上游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与担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系为丰都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中国经济“双循环”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丰都林业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市委、市政

府十分关心丰都发展，陈敏尔书记两次亲临丰都调研指导，提出了“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三丰”定位要求和“郊区新城”的建设要求，为丰都林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发展路径、注入了强大动力。

行业政策为林业高水平建设指明了发展重点。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防火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为林业高水平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与政策保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在林业生产经营技术、器械、管理方式等方面提供了科学技术支撑，为推进林业科技创新、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提供了新动能。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基调，国家与重庆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8号）、《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等系列文件与规划，为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提供了政策支持、指明了发展重点。

二、面临的挑战

林业造林空间受限。丰都县属于三峡库区和生态脆弱区域，大部分耕地划入了基本农田，长江移民乡镇人地矛盾非常突出，全县三分之一的国土面积划入了生态红线，能够用于造林的土地数量有限。基于丰都国土变更、林地变更、退耕还林以及历年国土绿化等数据分析，目前丰都可造林空间约为 17 万亩，且多为 25 度以上耕地。同时，随着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林地被占用面积不断扩大，造林空间日益紧缩，森林覆盖率提升难度大，但森林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须将重心转移到森林的提质增效上来。

行业发展要适应社会需求。随着后新冠疫情时代的到来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对人居环境、文化教育、休闲娱乐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往以伐木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适应当今社会发展常态，森林经营目的不再仅限于提供木制产品，全社会对“提供有质量的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越来越不满足于“有树无景、有树绿少”的现状，提供多元化生态产品、丰富生态服务功能已成为现今林业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第二章

思路及布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切实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持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大力推动林业生态富民惠民,实现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创新,努力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加快建设“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的山清水秀美丽丰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的位置，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规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思想，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针对性、系统性、长效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和安全性。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注重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形成保护和发展良性循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遵循规律，创新发展原则

结合区域林情特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分类保护、科学管理，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提质与增量并重，持续推进低效、退化生态系统的治理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坚持推动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提升科技贡献率。

三、坚持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原则

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在国家总体战略布局中找准定位、明方位，充分运用丰都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文优势，依照丰都县国土空间规划、生产力布局，聚焦生态保护

和乡村振兴等国家和市内重点工程，整合丰都资源要素，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完善丰都生态保护体系，更好地促进林业生态产业深度融合，营造宜居宜业宜游良好环境。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本规划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6.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
10. 《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
11.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修订）
1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13.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2019年）；

14.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本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4.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5. 《关于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防控松材线虫病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防函〔2020〕76号）；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保护耕地切实做好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0〕104号）；
7. 《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
8.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

- (林函资字〔2021〕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10. 《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渝林政法〔2013〕14号)；
 11.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林护〔2017〕74号)；
 12.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规资规范〔2019〕2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8号)；
 14. 《重庆市市级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渝林规范〔2020〕2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
 16. 《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0〕103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

〔2020〕137号）；

18.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年9月）；
19. 《中共重庆市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20.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渝林规范〔2021〕1号）；
21. 《重庆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21〕13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河干流生态保护管理的通告》（丰都府发〔2020〕8号）；
23. 《关于印发丰都县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丰都府发〔2020〕50号）；
24. 《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猕猴和红嘴鸥保护的通告》（丰都府发〔2020〕51号）；
25. 《关于印发丰都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130号）；

26.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丰都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134号）。

三、相关规划

本规划编制的相关行业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2013年8月）；
2. 《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年—2025年）》；
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重庆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总体规划（2017-2030年）》；
7. 《重庆市林业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8. 《重庆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9. 《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
10. 《丰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丰都县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2. 《丰都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丰都县“十四五”文体旅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4. 《丰都县森林防火规划(2018年—2025年)》；

15. 双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世坪市级森林公园、峰顶寺市级森林公园、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雪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等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

第四节 发展定位

围绕丰都林业“三个示范”定位，为加快建设“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美丽丰都作出更大贡献。即：

——重庆市“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示范区。紧密围绕“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对长江及龙河沿岸林分进行质量提升和数量提升，联合龙河示范河湖后续建设工作，重点开展森林抚育与阔叶化、珍贵化、彩叶化改造，结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种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建设等工程以及生态旅游、特色产业等产业发展开展森林资源多元化经营，将丰都打造成为重庆市“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示范区。

——**重庆市林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基地**。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竹产业带动以木竹胶合板、刨花板、层积板、地板、纤维板等产品为主的加工制造业发展，借助丰都交通区位优势 and 丰都木材加工产业园协同推进林产品加工业发展和林产品贸易，打造重庆市林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基地。

——**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示范县**。依托九重天、南天湖、龙河、三抚林场、楠木林场的生态资源优势，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结合林业生态工程持续优化名山、南天湖、方斗山、雪玉山、龙河等重点区域森林生态景观、乡村生态景观，持续完善南天湖、九重天、天池康养小镇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特色生态产业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域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新格局，促进林旅融合发展，在“十四五”末将丰都打造成为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示范县。

第五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能力建设、林业改革创新等系列工程和工作，到2025年丰都森林质量将明显提升，森林覆盖率在53%以上、力争达到55%，森林蓄积达885万立方米，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率达11.25%，自然保护地体系更

加完善；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小于等于 0.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3%，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十四五”时期，通过发展特色经济林、笋竹、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贸易、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等生态惠民产业，预计“十四五”末林业总产值达 50 亿元，林业及相关产业总值达将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的 10%，林业生态惠民能力将持续提升，绿色低碳氛围日益浓厚，生态资源合理利用率大幅提升，并探索出一批可借鉴推广的生态价值转化模式，“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初步建成，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到 2025 年，丰都段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基本筑牢，基本建成“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的山清水秀美丽丰都，丰都林业为推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共同富裕的美好生活奠定扎实基础，推动丰都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态宜居“郊区新城”建设，切实发挥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表 1：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53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885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率 (%)	≥11.2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4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3	约束性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约束性
6	林业及相关产业总值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	10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丰都县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更高水平建设“三峡库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林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林业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显著贡献；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有力助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林业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作出巨大贡献，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高品质的生态宜居“郊区新城”基本成型。

第六节 规划布局

遵循丰都自然山水脉络和资源产业分布，按照“三区三带四屏多点”的林业空间格局推动丰都林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富民，走一条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综合提升的现代林业发展之路。

“三区”即：县域南岸山水林湖生态保育康养区、长江流域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县域北岸特色生态产业优化发展区。

——**县域南岸山水林湖生态保育康养区**主要以山地为主，包括包鸾、都督、暨龙、江池、栗子、龙河、南天湖、三建、太平坝、武平、仙女湖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有七曜山、方斗山等山脉以及南天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龙河湿地公园等风景区和自然公园，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是丰都主要的生态旅游、康养片区。**发展方向：**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优化，丰富地区物种多样性，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内生物资源的科学经营，逐步提高森林质量；重点加强自然公园、森林康养基地、森林生态旅游的基础建设，完善区域功能，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重视发展林药、林菌、林果等特色生态经济，依托种养业、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地域优势，以生态振兴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南岸片区生态系统的日益稳定和生态服务功能日益提升，更好彰显丰都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

——**长江流域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范围内多以低山和丘陵为主，长江和龙河穿境而过，有高家、虎威、龙孔、名山、三合、十直、树人、双路、兴义、湛普等 10 个乡镇（街道），该区域是丰都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人口密度最大的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强，方斗山和蒋家山分别在长江流域的南北外围形成了两个天然生态屏障。**发展方向：**重点以完善城周生态屏障为主，建设水源涵

养林带、防护林带以及城镇绿地，以长江、龙河为中心轴、其余支流为分轴进行沿岸生态环境改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稳步提升城周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重点发展林产品加工、木材加工贸易产业，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区、促进社会资本下沉农村，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农民就业和收入；适当发展龙眼采摘、农家乐、乡村旅游等周末经济和城周森林旅游，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打破城镇与农村的经济隔阂，做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

——**县域北岸特色生态产业优化发展区**主要以低山、丘陵为主，包含保合、董家、青龙、仁沙、三元、社坛、双龙、兴龙、许明寺等9个乡镇，渠溪河、碧溪河及其支流将各个乡镇贯通，区域森林分布较为分散，主要以乔木林和特殊灌木林为主。**发展方向：**加强森林管护与抚育，优化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效能；建设以花椒、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发展诸如林菜种植、林菌种植、林禽养殖、林蜂养殖等林下经济产业，适当发展以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森林体验等为主的森林生态旅游，构建立体复合林业产业经济结构，以“生态+产业”模式逐步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有力推动生态振兴和产业振兴的有机结合。

“三带”——以长江、龙河、渠溪河—碧溪河为生态发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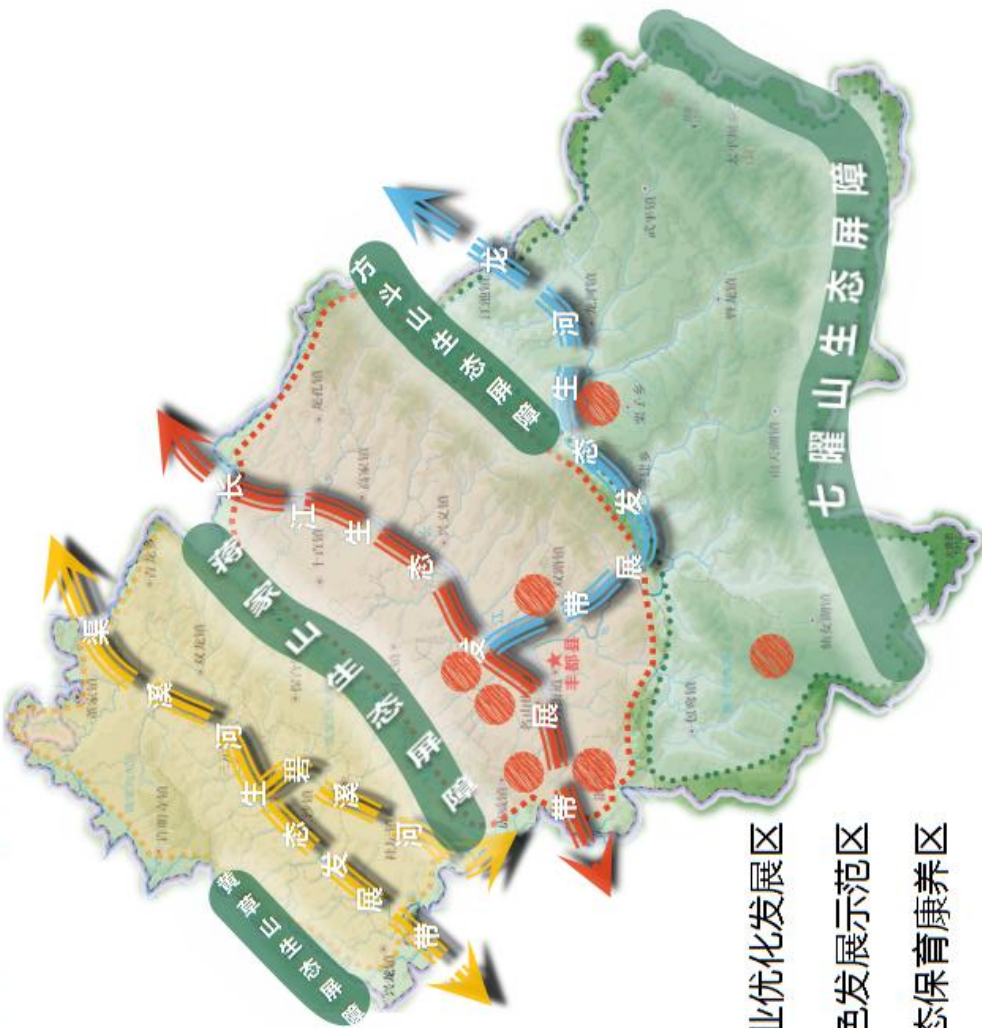
以“三带”为核心区域，通过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等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三个主要流域沿岸和周边村镇增绿、补绿、彩化，提升流域森林数量、质量以及景观效果，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四屏”——以七曜山、方斗山、蒋家山、黄草山为生态屏障，从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推动林业现代化保护体系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夯实生态振兴的资源基础。

“多点”——指对丰都境内双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世坪市级森林公园、峰顶寺市级森林公园、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雪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等7个自然保护地进行资源整合优化、提升生态资源管理能力以改善区域范围内的生态服务功能，推动丰都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开展生态旅游、观光、研学等产业，带动自然保护地周边乡镇发展，探索高效生态价值转化模式。



总体布局：三区三带四屏多点



自然保护地

县城北岸特色生态产业优化发展区

长江流域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

县城南岸山水林湖生态保育康养区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图

第三章

林业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以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保护区域，以除生态红线以外的国有林场、主要山体和河流为重要管控区域，以其他乡镇为常规保护区域，通过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全面加强物种多样性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式加强生态保护。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布局图

第一节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严格林地管理。严格遵循《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对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进行重点保护。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理，严格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积极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林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护利用效率。探索发展以建设项目“有占有补”、林地面积“有出有入”、林地地块“化零为整”、林地质量“有增无减”为目标的林地占补平衡机制，促使从林地“占一补一”的短期效应向“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长期效应转变。

严格公益林保护。加大公益林管理力度，全面实施包括集体及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在内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继续推广森林保险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健全管护、监管责任机制，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擅自调整公益林林地面积、范围或保护等级。

严格林木采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采伐凭证制度，建立规范便民的采伐审批体系，进一步推行落实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差别化管理商品林和公益林、人工林和天然林林木采伐，严管公益林、天然林林木采伐。

严格森林资源监管。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依托森林

资源专项调查，完善丰都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天然林数据库。完善森林资源监督、森林资源破坏案件发现和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针对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案件进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督促指导等措施，确保违法案件查处率90%以上。

第二节 全面加强物种多样性保护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外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摸清丰都县境内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分布，全面掌握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以丰都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开展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典型植被保护和恢复，恢复片区内野生动物、植物生境。依托自然保护区建设，健全优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加强对野生红豆杉、珙桐等国家保护植物的保护，并对国家保护植物集中区域进行重点保护，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针对猕猴、红嘴鸥等分布较多的栖息地划定保护区域。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开展巡逻值守，重点对自然保护区及水库、河流等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伤害、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

制品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消除危害野生动植物的安全隐患。

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联合县内各景区、自然公园积极开展“植树周”、“爱鸟周”、“摄影展”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微博、微信、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介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与相关知识，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和自觉性，营造保护野生动植物良好社会氛围，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专栏 1：重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典型植被恢复项目：在丰都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通过构建乔木层、灌木层，结合土壤改良、幼林抚育等方式开展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典型植被保护和恢复。

2.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在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监测系统建设，探索丰都车前草、丰都镰序竹等丰都特有植物和野生红豆杉、珙桐等国家保护植物生境的保护与恢复，结合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江生态保护建设，对红嘴鸥、猕猴等野生动物聚集地划定保护区域。

3、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第三节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

推进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工作部署，编制《丰都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以及各个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分述报告，并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开展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考虑原住民的需求与意见，相继开展各个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以及长期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工作。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功能划分，建立完善面向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特需群体和社会团体工作者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和场所，配备科普教育设施、设备、教学人员，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自然保护区保护监测能力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丰都县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结合智慧林业和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系统提升自然保护区治理能力，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监管，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专栏 2：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 1、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在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南天湖自然保护区建设包括多功能电子界桩、管理系统在内的自然保护地电子围栏各 1 套。
- 2、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新建或改造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并配置必要的设备和专门讲解人员。
- 3、自然保护地巡护、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双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世坪市级森林公园、峰顶寺市级森林公园、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雪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等 7 个自然保护地配备巡护相关设施设备，逐步完善日常巡护管理平台和人类活动问题监管平台，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第四节 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和湿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违规占用湿地等违法行为，对湿地面积进行总量管控，禁止侵占湿地水源涵养空间，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占用、征收湿地，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影响评价。积极联合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

查、评估，建立湿地资源数据档案，逐步构建“湿地公园—小微湿地”二级湿地管理体系，实现湿地资源保护全覆盖，让湿地发挥更多生态、社会、经济等价值，为群众提供更多的绿色福祉。

开展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整治与修复。加快对龙河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湿地修复，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

全域营建小微湿地。以乡村沟、塘、渠、堰、井、泉、溪、田等小微湿地资源为基础，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推广“小微湿地+环境治理”、“小微湿地+生态康养”、“小微湿地+自然教育”等模式，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产业兴旺，让小微湿地成为乡村振兴的点睛之笔。

加强湿地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湿地日”“重庆市湿地保护周”等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专栏 3：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设置界碑 5 块、界桩 80 个等标识，建设监测系统、巡护步道 15 公里、保护管理站 500m²，修复人工湿地 60 公顷、退耕还湿 25 公顷等，疏浚底泥 13 万 m³、驳岸生态修复 18km，建设人工湿地示范点 6 个、湿地封禁自然恢复 35 公

专栏 3：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顷，水生植物恢复 15 公顷等。

2、丰都县小微湿地营建项目：在县域相关乡镇、街道，通过地形塑造、植物配置、水系连通等措施结合尾水治理、河道清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营造尾水湿地公园和生物塘等小微湿地。

第五节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丰都县森林防火规划（2018 年—2025 年）》项目部署，“十四五”期间通过开展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火情智能监测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先期处置、后勤保障三大体系，提高丰都县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增强应急处置和林火扑救能力，提升森林防火科技水平，确保森林重点火险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通讯覆盖率达到 95%，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林区路网密度达到 3.1 米/公顷、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 4.7 米/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3% 以内

专栏 4：森林防火能力与水平提升工程

1、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新建监控塔 20 座，林火视

专栏 4：森林防火能力与水平提升工程

频监控系统 20 套，中控系统 1 套；专业扑火队营房 1 处、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防火物资储备库 1 处、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配套建设训练场地、车库等附属设施。购置消防水车 1 辆、运兵车 1 辆，以及必要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2、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项目：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新建森林检查站 15 个，在文化公园、自然公园以及森林防火重点林区新建防火宣传牌 150 个、宣传碑 50 座，配备宣教设备 1 套、森林防火红外语音电子宣传杆 32 套。

3、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七跃山林场、楠木林场、三抚林场和在栗子、包鸾、保合、董家、都督、高家、虎威、暨龙、江池、龙河、龙孔、名山、南天湖、青龙、仁沙、仙女湖、三合、三建、三元、社坛、十直、树人、双龙、双路、太平坝、武平、兴龙、兴义、许明寺、湛普等 30 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建设生物阻隔带 85 公里，建设道路+生物型组合阻隔带 128 公里，清理隔离带 141 公里；新建消防水池 282 口；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 210 公里，升级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通道 180 公里；在栗子乡新建护林防火通道 6 公里。

第六节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为充分保障丰都森林资源安全，“十四五”期间将以松材线

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为重点，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农业、交通、铁路、邮政、工商、水利等部门加强红火蚁、蜀柏毒蛾、马尾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开展全年常态化巡查监测和清理防治工作，结合林长制与智慧林业建设构建集智能化监测预警、法制化检疫御灾、专业化防治减灾、机动化应急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并联合垫江、忠县、涪陵、武隆、彭水等周边区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到“十四五”末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完成市级下达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在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90%以上，拔除50%的松材线虫病疫点单位。

专栏 5：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做好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45万亩，其他有害生物防控1.5万亩，拔除50%的松材线虫病疫点单位；在重要交通节点建立50个松材线虫防控临时哨卡检查站，完成松树林改造为混交林试点建设1万亩。

第一节 生态廊道修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7号）工作部署，“十四五”时期丰都县通过森林数量提升、森林质量提升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项目 13.1 万亩，加强长江及其支流两岸生态环境系统性修复。

在长江、龙河流域沿岸栽植彩叶树种、乡土珍贵树种，联合龙河示范河湖后续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增加岸线植被覆盖，提升长江、龙河及其支流两岸森林数量以及质量，增强生态防护功能，丰富两岸生态景观，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河流沿岸风景线，结合物种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打造森林多元化经营生态示范区，做“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示范区。

专栏 6：“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

在十直镇、龙孔镇、高家镇、兴义镇、树人镇、双路镇、湛普镇、虎威镇、兴龙镇、名山街道、三合街道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 13.1 万亩，其中：

森林数量提升：通过开展农村“四旁”植树、退耕还林、农业结构植

专栏 6：“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

树调整、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等措施实施森林数量提升 5.2 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通过开展景观示范林建设、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等措施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7.9 万亩。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在《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丰都位于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带，丰都县作为重庆市石漠化治理重点区县之一，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对保护长江上游生态稳定有重要作用。通过对石漠化集中连片区域和生态受损区域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将有效遏制区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改善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持长江上游地区生态系统稳定，保障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专栏 7：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重庆市丰都县乌江流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项目：在长江流域、龙河流域周边乡镇（街道）实施营造林 15.6 万亩，包含人工造林 1.2 万亩（即“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森林数量提升 1.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3.6 万亩（包含“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

专栏 7：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设工程森林质量提升 4.35 万亩）、封山育林 0.8 万亩。

第三节 国家储备林建设

国家储备林建设对长江流域及三峡库区的林业生态建设、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总体规划（2020 年 8 月）〉的通知》要求，“十四五”时期丰都县开展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12 万亩并完善林区基础设施，助力维护三峡库区生态安全，构建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同时，通过储备林林地收储、以工代赈等方式增加农民收入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专栏 8：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1、营造林项目：以森林经营所、双路、高家、暨龙为重点区域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 4.5 万亩，在七跃山林场、楠木林场、三抚林场等国有林场为主要区域开展现有林改培 5 万亩，联合林业大户、林业企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集体商品林为主森林抚育 2.5 万亩。

2、储备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营造林工程区新建、修建林区，建设林区防火工程、管护房、苗圃等配套设施，并购置营造林机械、森林

专栏 8：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间伐及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机械。

第三节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在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指导下编制《丰都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还林地保护，把退耕地纳入林地管理，加强退耕还林地火灾和病虫害鼠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坚决制止非法侵占退耕地、复耕反弹和其他损害退耕还林成果等行为，对丰都县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成果进行提质增效，对成片的退耕还林基地形成集约化经营管理，培育优质林产品，增加农户收入，让群众真正得到实惠，提高农户发展林业产业积极性。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和充分挖掘林地生产力为目标，根据丰都森林生长经营现状，结合不同立地条件，合理运用森林抚育、采伐更新、林相改造、病害残次林改造等精准经营措施，实现无林变有林、同龄变异龄、单层

变复层、低产变高产的目标，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季相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

稳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贯彻科学绿化理念，以四旁植树为抓手，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零星荒山荒地绿化、道路绿化、村居环境绿化、庭院美化等增绿行动，结合相关部门土地整治工作协同建设农田防护林带，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专栏 9：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 1、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项目：**编制《丰都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对 133.6 万亩天然林进行全面管护，通过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等措施开展天然林修复 0.8 万亩。
- 2、已退耕还林地质量提升项目：**对全县 2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开展补植（造）、管护、抚育等工作。
- 3、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改造松材线虫病除治后的残次林 5 万亩，开展中幼林抚育 3 万亩，协同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包鸾、湛普、双路、高家、南天湖等镇的矿山复绿工作并予以技术指导，依托智慧林业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成果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成果得以巩固与保障。
- 4、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在栗子乡、龙孔镇、名山街道开展“四旁”绿

专栏 9：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化，栽植珍贵乡土树种，并对栗子乡农户居住相对集中成片、交通便捷的村落进行绿化。

第五章

生态产业惠民

第一节 生态产业体系构建

立足丰都特色生态产业基础与优势，打造“特色经济林、竹产业、林下经济为基础，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林产品加工贸易产业为重点”的“3+2”林业生态产业体系。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分布图

第二节 巩固生态产业发展基础

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以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高效发展为目标，针对林地生产力低的特色经济林基地进行品种改良和树种结构调整，改进生产方式和栽培模式，推广科学栽培管理技术，实现林产品供给量持续增加、质量水平大幅提高、特色经济林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富民增收效果显著增强。

推进竹产业提质增效。开展以毛竹（楠竹）、雷竹为主的人工竹林营造和管护，对以平竹（冷竹）、白夹竹天然竹林为主的竹林和退化竹林开展提质改造，推动笋材两用竹、材用竹林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竹笋加工、竹板、竹材、竹家具等竹木产品粗加工产业，带动周边乡镇群众就业，丰富群众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林药、林菌、林菜种植和林禽、林蜂养殖，培育丰都本土林下经济产业品牌，进一步构建以短（农业）养长（林业）、以林护农的立体复合农林产业经济结构，增加土地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让绿色经济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着力点。

第三节 突出生态产业发展重点

深化林产品加工贸易发展。依托国家储备林工程、退耕还林

成果巩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工程持续培育林产品，将丰都发展成为集木材加工、森林食品加工、家具和家居产品加工、医药、生物质能源等产品于一域的林产品精深加工地；整合丰都县内微小木材加工厂、作坊至丰都县木材小微工业园，提升木材加工和家具生产等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链条化发展程度，辐射带动丰都县林产品流通贸易发展；扶持丰都本土林业企业发展、培育林业龙头企业，推动林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到“十四五”末实现茶油生产规模 0.3 万吨，竹木材加工能力达 15 万立方米、竹化工及综合利用 2 万吨，打造林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基地。

提升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优化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九重天景区、天池康养小镇、南天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片区发展森林与气候康养游、中医药康养游、森林文化康养游等生态康养产业，打造森林人家、完善森林康养基地基础设施。通过风景名胜区、美丽乡村、国有林场有机联动，带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与经济并轨通行，推动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振兴与百姓富裕的有机统一，让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将丰都打造成为国家森林旅游示范县。

专栏 10：生态惠民产业发展工程

- 1、特色经济林改造项目：**对栗子乡 0.37 万亩黄栀子基地进行管护，开展补植、管护，并对黄栀子基地配套建设蓄水池、作业便道等基础设施。在栗子、高家、龙河、三合、暨龙、武平、青龙、董家、树人、仁沙、兴龙、兴义等乡镇改造油茶、花椒、核桃等特色经济林 3 万亩。
- 2、竹产业：**以栗子、三建、南天湖、包鸾、高家、武平、太平等乡镇和三抚林场、七跃山林场、楠木林场等国有林场为主，开展以毛竹（楠竹）、雷竹为主的人工竹林营造和管护，以平竹（冷竹）、白夹竹天然竹林为主的抚育管护工作 2 万亩，并完善笋竹基地蓄水池、作业便道等基础设施。
- 3、林下产业：**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发展林下种植 2 万亩，以黄连、天麻、黄精为主的林药种植，以生姜、青菜头为主的林菜种植，以香菇、平菇等食用菌为主的林菌种植，油茶为主的林茶种植，结合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开发林下采集项目，发展以菌菇、蜂蜜、蔬菜等森林食品为主的林下经济品牌产品 5 个。
- 4、林产品加工贸易产业：**培育坤承、九重天、郁园、希美等林业龙头企业，扶持竹材加工企业建设，建成年加工 3000 吨竹笋加工基地 1 个，围绕茶油提取、竹化工综合利用、木竹胶合板、刨花板、层积板、地板、纤维板等林产品加工制造，实施一批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整合全县竹木材加工企业，持续在兴义建设丰都县木材小微工业园。

专栏 10：生态惠民产业发展工程

5、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提升工程：以名山、仙女湖、高家、双路、南天湖、武平、太平等乡镇为重点区域，依托森林、湿地、特色产业等资源基础，结合各类营造林工程持续美化森林生态景观，开展竹林生态旅游；深入挖掘区域生态文化及人文特色，重点扶持九重天风景区、天池康养小镇、南天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打造 4 个市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康养林 2 万亩、森林步道 30 千米、中国森林康养人家 5 个、市级森林人家 35 个，开发多样化森林旅游康养路线，培育丰都森林康养品牌，加强森林康养经营人才培养。

第一节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积极创建绿色示范村。优化村庄、场镇周边森林景观，栽植香樟、银杏、桂花、乌桕、李、竹、柑橘等乡土彩叶树种和经济树种，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动绿色示范村创建；引导鼓励农民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花木、果树等等，在路旁、水旁、村旁、宅旁进行绿化植树，充分利用废墟、荒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花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多种形式扮美扮靓农村庭院和村庄，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坚持对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对衰老、遭受病害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性保护，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合理对古树群落进行开发，让古树名木成为弘扬生态文化重要载体。

生态文明及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在国有林场场部、管护站点、

林场林区道路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加快建设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主要展示和宣传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自然遗产、自然风景等。

第二节 生态文化活动创建

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前期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成立创森工作专班，对照国家森林城市 36 项评价指标，进行查漏补缺，对丰都县生态建设和城乡公园绿地建设进行提档升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一批森林乡村、绿色示范村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支撑。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力度，通过各类主流和新兴媒介扩大影响力，使群众知晓率达 90%以上、支持率达 80%以上，凝聚全县干部群众力量，推动丰都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丰富生态文化活动。定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城镇绿化、村庄绿化、零星荒山（荒地）地块绿化为重点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带领青年志愿者、群众参加义务植树，传递兴绿、护绿、爱绿接力棒。在企业、社区、学校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活动，深化生态道德教育的宣传和引导，着力提高全社会生态意识和文明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促进城乡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向低碳化转型，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融入未来社区、美丽乡村等基本单元建设，加快建设低碳生产、生活、消费等综合应用场景，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开展低碳行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评选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单位。

第三节 生态文化理念传播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渠道建设。在地方网站、QQ、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全媒体呈现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借助主流媒体、网络、社会媒体等信息载体优势策划系列专题生态环境宣教活动，构建多领域、立体式的生态文明宣教渠道。

强化生态文化宣传。在全社会普及生态科学知识，培养和提高人们的生态道德素质，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的世界观、价值观、伦理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财富观、生活观。深植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和绿色低碳理念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课程中，融入党风政风和民风民俗中，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加强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积极倡导和践行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树立节俭文明的生活消费理念，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支持、引导企业和居民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全面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专栏 11：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通过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等系列工程推进绿色示范村建设，充分利用空心院、废弃坑塘空间，应绿尽绿，增加绿量，改善人居环境，规划“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示范村 5 个，加快推进国家森林乡村建设步伐。开展 888 株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对衰弱的古树名木开展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前期工作。

第一节 积极开展智慧林业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府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目标，积极配合重庆市林业局开展智慧林业体系建设，依托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3S及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结合森林防火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项目完善丰都智慧林业体系建设，实现对全县林业信息实时感知、对林业风险的智能预防、对林业资源的高效管理和充分利用，确保丰都林业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专栏 12：智慧林业建设工程

- 1、数字化基础建设项目：**完善林业资源数据库、自然保护地数据库、林业政策法规数据库等，积极接入市级数据系统，加强数据库安全体系建设。
- 2、智慧林长建设项目：**开展丰都县智慧林长规范化管理系统开发并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和相应设备。

第二节 林业资源监测能力提升

积极开展森林资源监测。积极配合重庆市林业局开展重庆市第四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重庆市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重庆市森林督查、第三次湿地资源监测、三峡库区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全面掌握全县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现状。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升。定期对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其利用状况开展观测、分析和评价工作，加强对林业资源监测、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遥感技术、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林业资源监测、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

编制林地湿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按照《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充分吸收《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丰都县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内容，强化与交通、农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三条控制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的相互协同，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使用林地和湿地的要求，科学编制《丰都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丰都县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布局林地、湿地的保护利用结构。

第三节 提高种质资源保障能力

续建丰都县保障性苗圃。围绕高质量林草种苗供给保障体系建设总目标，续建位于包鸾、武平、名山等地的丰都县保障性苗圃，建设2个采种基地。在做好常规树种培育的同时，加快培育高质量乡土良种苗木和珍贵树种苗木，持续完善苗圃浇灌、排水、生产器械、监控、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为全县生态修复提供优质良种壮苗保障。

完善种苗质量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保障性苗圃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标签制度和质量验收制度，加强考核，定期开展种苗质量检查，确保保障性苗圃种苗质量安全。积极衔接、配合重庆市林业局建立林木种苗质量监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保障性苗圃苗木常态化、信息化管理。联合市场部门强化对丰都县种苗交易市场的监管，加强对育苗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育苗设施、种苗质量、标签标识、检疫的监督、管理，实现种苗质量监管常态化、信息化，保障地区生态安全，构建健康有序的种苗市场秩序。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全面掌握丰都县林木种质资源现状，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丰都优良的林木种质资源，加强对丰都镰序竹、丰都车前草等丰都特有植物及野生红豆杉、珙桐等国家保护植物的保护。

第四节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实现对国有林区高效管理，完善丰都县国有林场水、电、管护用房、监控、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林业、保障性苗圃等方面建设，实现对国有林场高效化生产、高效率管理，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推动地区林业发展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加快国有林场转型升级，推动国有林场逐步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迈进。

专栏 13：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三抚林场：**改建三抚林场管护房 9 处，完善建设宿舍、办公室、防火物资库、会议室、公用厨、公厕等功能场所；围绕给排水、供电、网络、房屋修缮等方面改造和完善管护用房 5 处，共计 2276 平方米；
- 2、七跃山林场：**新建管护点 4 处，并附加给排水、室内照明及电气安装、网络、辅助附属配套等工程建设；改造和完善 5 个管护点的宿舍、厨房、给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 3、楠木林场：**新建森林防火通道 10 公里，新建 1 处管护用房，并完善给排水、供电、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第五节 加强林业安全生产

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林业安全

生产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增强林业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林业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氛围；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制定并公布林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履责行为规范，推动实施林业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强化落实林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隐患。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定期开展涉林企业、危险化学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非食用性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等经营活动的安全整治。加强与气象、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林业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林业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配合做好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和信息发布工作，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林业安全生产活动实行重点监管。

第六节 林业执法能力提升

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大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林业执法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和素质水平，以适应全面依法治林的需要。

加强林业执法保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对涉林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与林木种苗、森林检疫、林木采伐和林地征占用等林业行政案件的行政处罚权整合。

健全执法联动机制。根据《重庆市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指导意见，围绕涉林案件的案件移送与执法监督、证据收集使用、涉案物品处置等方面与政法系统建立日常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保护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日常工作联络，对重大疑难案件以及案件办理中出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适时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案件线索排查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林业行政执法网络办公审批数字化流程，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探索实行“互联网+”的监管执法模式。在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建立执法监督运行机

制，建立和实施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落实行政处罚听证、复议和赔偿制度，审批权限分解制度、处理重大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第八章

深化林业改革创新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3+1”林长制组织体系，覆盖丰都县各个乡镇（街道）以及各个行政村，建立县级林长——乡级林长——村级林长组织体系，并在全县范围内划分林长制巡查责任网格，配备网格护林员（网格护林员可由各类护林员兼任），明确网格护林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以实现“山林有人管、事情有人做、责任有人担”，并设立县级、乡镇级林长办公室，落实上级林长相关工作部署，推动山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制度，加大对重点林区、敏感地段、重要区域的检查力度，严防新增生态破坏点。加快建设丰都县智慧林长建设，建成“责任区划‘一张图’、资源管护‘一张网’、智慧管理‘一平台’”为主的“智慧林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林长制的高效率、高精度管理。

完善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严格山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

对天然林、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古树名木和林草种质等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盗伐树木、盗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落实政府首长负责制，推进森林草原防火“三防一提升”体系建设，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抓好森林病虫害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治工作，全面“护绿”，守住生态红线。着力推进生态修复，突出抓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退耕还林、国家储备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主要江河生态廊道、自然山体生态屏障和主要公路、铁路等生态通道，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活动，持续“增绿”，不断提高山林资源数量和生态质量。统筹山林资源保护与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笋竹、木本油料、中药材、特色经果林、林产品精深加工、生态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科学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林下经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学“用绿”，实现生态惠民。深化林草制度配套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集体林地规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和生态赔偿机制，创新“活绿”，增强林草业发展活力。

建立落实山林资源损害问题发现与整治机制。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全面加强网格护林员日常巡护和重点问题明查暗访，强化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建立问题投诉平台，通过公众举报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民间林长”等有益做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扩大发现破坏山林资源违法行为线索的来源渠道。建立落实问题整改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督察、涉林生态环境等问题整治工作规范，明确政策界限，协同整治现实问题与历史遗留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依法治林。

建立落实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林长对本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负总责，探索建立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指标量化、考核公开、评价客观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评估，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成限期整改。实行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山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节 持续推进林业“放管服”

多渠道完善林业行政服务。依托政府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渝快办”行政服务平台、群众热线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推动行政

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中心以外无审批，努力营造快捷、高效、公平、开放的林业营商环境。

简政放权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减时限、减环节、减次数、放权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针对办理频率较高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项、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事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清理和规范林地权属、补偿协议、生产用地权属等证各类证照、证明材料，压缩林业部门审批时限，节约社会投资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项目的成本，降低办事难度，方便行政相对人申请办事。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对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推动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监管机制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龙头，建立“三级”林长责任体系，形

成统一指挥、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促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
工作格局。推进日常巡护、问题发现及整治、执法、巡查督导、
检查验收、考核评价全链条制度化、体系化，形成监管工作闭环。
针对各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县、
乡林长办公室进行明查暗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充分发
挥生态护林员、天保护林员、林业信息员的“前哨”作用，外聘
管护人员作为补充，完善网格化巡护体系。依托智能监测、群众
监督、媒体监督、人大政协民主监督等，多渠道把问题发现、制
止在早期。推进问题清单化、销号制，彻底整治各类问题。

第四节 健全生态修复激励机制

落实好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改革要求，
盘活林地资源，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打破森林资源流通性差
的壁垒，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力争实现资源变资产、
股权变股金、林农变股农。探索认建认养、先造后补、以奖代补、
赎买租赁等机制，引导全社会以多种方式进行国土绿化。落实“谁
造谁有”政策，凡是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房前屋后、自留
地、自留山等地块种植的林木，可以依法申办不动产登记证书，
可以享有林木收益，可以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可以流转给其他
主体。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

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依法自主经营商品林，在符合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积极研究在非资源消耗前提下，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区特许经营权问题，统筹好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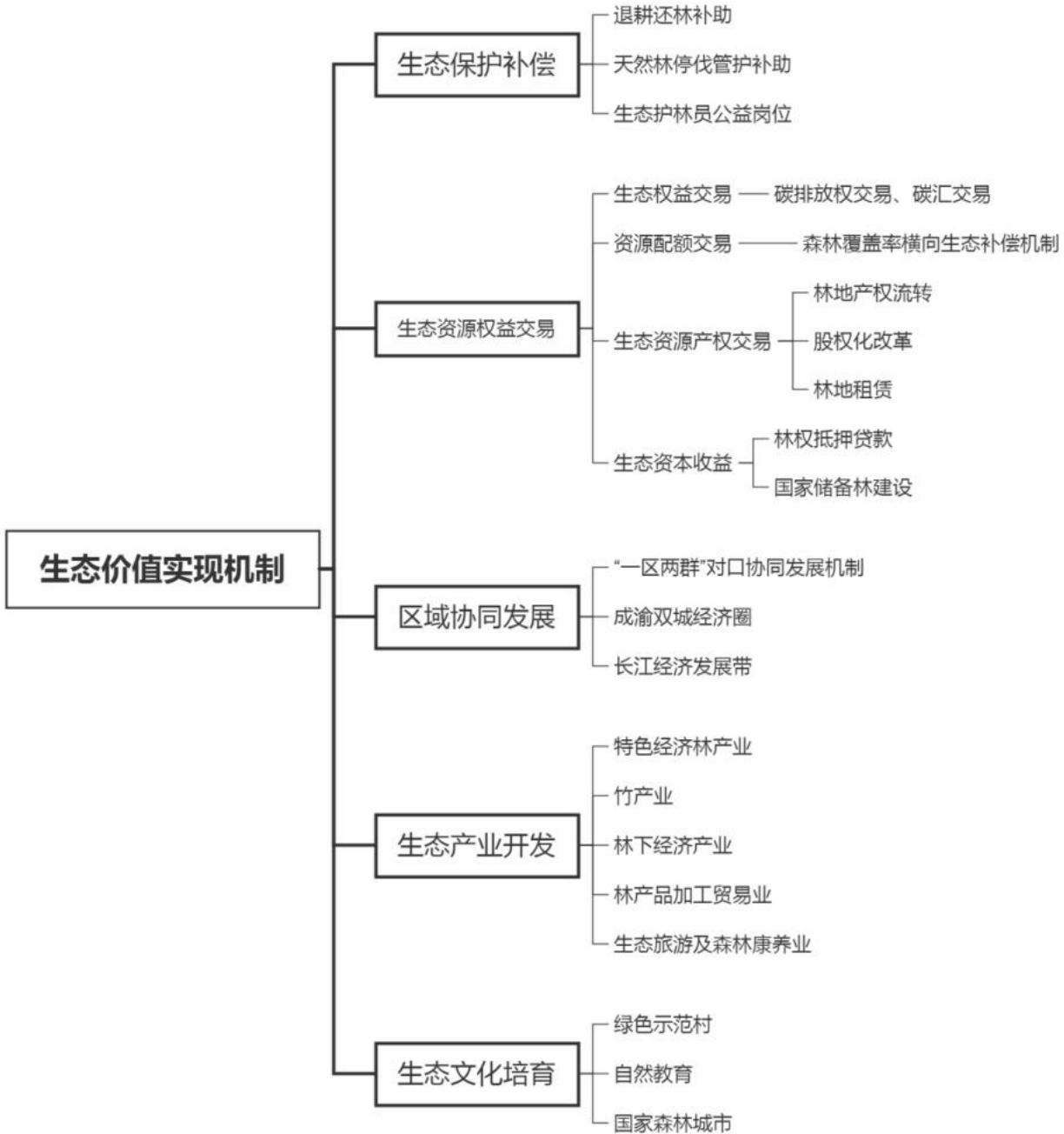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林业生态价值可以从生态保护补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区域协同化发展、生态产业开发以及生态文化培育五条主要路径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富县。

生态保护补偿是指政府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向生产供给公共性生态产品的区域或生态资源产权人支付的生态保护劳动价值或限制发展机会成本的行为，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有退耕还林补助、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以及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等。

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是指生态系统服务权益、污染排放权益和资源开发权益的产权人与受益人之间通过产权流转实现生态价值，或是为了满足政府制定的生态资源数量的管控要求而产生的资源配额指标交易以及生态资源资产通过金融方式融入社会资

金、盘活生态资源实现存量资本经济收益的模式进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的市场化机制,如非国有商品林生态赎买、碳汇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森林覆盖率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林地产权流转、股权化改革、林地租赁、国家储备林建设、林权抵押贷款等。



区域协同化发展是指公共性生态产品的受益区域与供给区域之间通过经济、社会或科技等方面合作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模式，如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机制等。

生态产业开发是指生态资源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经济生产活动的生态产业化过程，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如特色经济林产业、竹产业、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贸易业、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等。

生态文化培育是指在保护经营生态资源过程中所延伸发展精神文化服务从而实现生态价值的模式，如绿色示范村建设、自然教育、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等。

第六节 林业科技创新

建设林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在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林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整合资金，集中人力、物力，加强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合作，结合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惠民、能力建设、改革创新等系列工程、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形成在森林资源质量精准提升、园区森林体系优化建设、森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林业生态科技建设、乡土植物资源收集保存和推广、林地绿地生态监测网络系统建设、生态保育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技

支撑、湿地恢复和保护工作、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林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完善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工作，推广林业生产器械应用，推进林业生产科技化、机械化、高效化进程；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加强林业知识产权、林业品牌建设和先进技术推广，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与林业经济技术团队的合作交流和对外培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搭建线上信息交流平台，在科研、良种推广、基地建设、产业化经营以及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加快共同出台产业发展政策，强化人才金融支撑。强化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机制，加大对林业科技推广、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方面的资金支持与技术帮扶。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交互式培养，加强林业系统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和林业专家团队建设，深化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第九章

资金估算

第一节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主要依据同类项目建设标准和经济指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近期市场政府采购价格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估算。

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总投资为 172842 万元。其中：

生态保护包含重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森林防火能力水平提升工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投资为 447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7%；

生态修复包含“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投资为 67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4%；

生态惠民包含生态产业惠民和生态文化惠民，其中生态产业

惠民包括特色经济林产业、林下产业、竹产业、林产品精深加工业、林产品流通贸易业、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生态惠民类投资为 57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14%；

能力建设包含智慧林业建设、森林生态资源监测、种质资源保障建设、国有林场提档升级建设，投资为 26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改革创新包括全面推行林长制、持续推进林业“放管服”、健全生态修复激励机制和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林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投资为 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表 2：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投资估算统计表

板块	总投资（万元）	占比
生态保护	44717	25.87%
生态修复	67304	38.94%
生态惠民	57280	33.14%
能力建设	2641	1.53%
改革创新	900	0.52%
合计	172842	100.00%

第二节 资金筹措

经测算，可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502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07%；可争取市级投资 31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1%；争取县级资金 88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2%；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金 822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0%。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文化建设、能力建设、改革创新主要依托国家和市级生态工程和项目资金支持。生态惠民产业发展主要依托包括政府补助性投入、政策性贷款在内的社会资本投资进行投资建设。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科学系统的林长制责任体系，以“林长制”促“林长治”，加强与交通、农业、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林业高效发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和监测评估机制，确保目标有分解、任务有担当、政策有落实。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组建强有力的专家领导团队加强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引导，协调处理林业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规划有序推进。发挥林业行业优势，制定丰都县林业部门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在开展国土绿化、森林（湿地）保护、乡村绿化美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火灾预防、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

第二节 用地保障

结合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等文件精神，严格相关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要求，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突出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合理布局城乡绿化用地；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还有退化林地草地等，作为主要的绿化空间；鼓励在农村对开展以宜林的荒山、荒地、荒滩、荒废以及受损山体为主的绿化、以农村的水旁、路旁、村旁、住宅旁的“四旁”绿化，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的土地来增加绿地，并对退化的林地和草地进行绿化修复。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出台林产品加工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建立林业产业发展基金，推动资源向企业集中。制定和完善鼓励社会资本、民间投资及外商投资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吸引各种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林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进一步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产业建设的贷款投入力度，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林业产业多种功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建立面向农民的小额贷款和林业产业中小企业贷款扶持机制，适度放宽贷款条件，简化贷款手续，积极开展包括林权抵押贷款在内的符合林业产业特点的多种信贷融资业务。深化

林地股份制经营，推动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林农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推动小农户与现代林业有机衔接，拓展集体林经营权权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释放林业创新发展活力。建立林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使农民增收、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加强人才引进，引进一批森林培育、森林经理、草地经营、林木遗传育种、木材加工、林业科技创新、林业经济、湿地生态等领域急需的管理、经营、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单位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在职位、职称晋升上向基层林草技术人员倾斜。制定完善培训计划，与林草科研院所及学校建立长效培训机制，鼓励干部职工继续深造，加强基层技术队伍的培训，加大专业化培训和实作训练。通过引进、激励、评价和培训，为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高素质专业化林业干部队伍，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表：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

板块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	项目分类	建设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合计	国家	市级	县级	社会	
				合计					172842	50239	31471	8858	82274	172842
生态保护	一	重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典型植被恢复项目	2022—2025年	储备项目	南天湖、龙河、长江等区域	在丰都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通过构建乔木层、灌木层，结合土壤改良、幼林抚育等方式开展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典型植被保护和恢复。	180	20	90	70		180
生态保护			2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在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监测系统建设，探索丰都车前草、丰都镰序竹等丰都特有植物和野生红豆杉、珙桐等国家保护植物生境的保护与恢复，结合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长江生态保护建设，对红嘴鸥、猕猴等野生动物聚集地划定保护区域。	350	120	126	104		350
生态保护			3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2022—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180	72	108			180
生态保护	二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4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	2022—2025年	规划建设	双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世坪市级森林公园 峰顶寺市级森林公园 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雪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重庆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后，根据市级方案部署形成《丰都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及7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述报告，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在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南天湖自然保护区建设包括多功能电子界桩、管理系统在内的自然保护地电子围栏各1套。	1800	640	690	200	270	1800
生态保护			5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储备项目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	利用新建或改造现有房屋建设2个自然科普教育基地，配置必要的科普教育设施、设备，配备教学人员，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等必要的相关建设。	400	80	80	40	200	400
生态保护			6	自然保护地巡护、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双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世坪市级森林公园 峰顶寺市级森林公园 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雪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丰都名山景区	为7个自然保护地配备巡护相关设施设备，完善日常巡护管理平台和人类活动问题监管平台，并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1400	455	595	280	70	1400
生态保护	三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7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	2022—2025年	规划建设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设置界碑5块、界桩80个等标识，建设监测系统、巡护步道15公里、保护管理站500m ² ，修复人工湿地60公顷、退耕还湿25公顷等，疏浚底泥13万m ³ 、驳岸生态修复18km，建设人工湿地示范点6个、湿地封禁自然恢复35公顷，水生植物恢复15公顷等。	5207.19	3100		2107.2		5207.19
生态保护			8	丰都县小微湿地营建项目	2022—2025年	储备项目	县域内相关乡镇街道	通过地形塑造、植物配置、水系连通等措施结合尾水治理、河道清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营造尾水湿地公园和生物塘等小微湿地。	1000		1000			1000

附表：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

板块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	项目分类	建设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合计	国家	市级	县级	社会	
生态保护	四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9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新建监控塔20座，林火视频监控系统20套，中控系统1套；专业扑火队营房1处、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防火物资储备库1处、建筑面积340平方米，配套建设训练场地、车库等附属设施。购置消防水车1辆、运兵车1辆，以及必要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2527	2020		507		2527
生态保护			10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在文化公园、自然公园以及森林防火重点林区	新建森林检查站15个、新建防火宣传牌150个、宣传碑50座，配备宣教设备1套、森林防火红外语音电子宣传杆32套。	243		146	97		243
生态保护			1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在七跃山林场、楠木林场、三抚林场和在栗子、包鸾、保合、董家、都督、高家、虎威、暨龙、江池、龙河、龙孔、名山、南天湖、青龙、仁沙、仙女湖、三合、三建、三元、社坛、十直、树人、双龙、双路、太平坝、武平、兴龙、兴义、许明寺、湛普等30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建设生物阻隔带85公里，建设道路+生物型组合阻隔带128公里，清理隔离带141公里；新建消防水池282口；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210公里，升级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通道180公里，新建护林防火通道6公里。	22474	11172	3998	2339	4965	22474
生态保护	五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1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做好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45万亩，其他有害生物防控1.5万亩，拔除50%的松材线虫病疫点单位；在重要交通节点建立50个松材线虫防控临时哨卡检查站，完成松树林改造为混交林试点建设1万亩。	8955	2967	4154	253	1581	8955
生态修复	六	“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	13	森林数量提升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兴龙、十直、龙孔、高家、兴义、树人、双路、湛普、虎威、名山、三合	通过开展农村“四旁”植树、退耕还林、农业结构植树调整、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等措施实施森林数量提升5.2万亩。	4240	2440	1800			4240
生态修复			14	森林质量提升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通过开展景观示范林建设、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等措施实施森林质量提升7.9万亩。	8140	2600	5540			8140
生态修复	七	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15	重庆市丰都县乌江流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项目	2024年	储备项目	县域长江流域、龙河流域	在长江流域、龙河流域周边乡镇（街道）实施营造林15.6万亩，包含人工造林1.2万亩（即“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森林数量提升1.2万亩）、退化林修复13.6万亩（包含“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森林质量提升4.35万亩）、封山育林0.8万亩。	10516	10000		516		10516
生态修复	八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16	营造林项目	2022—2025年	储备项目	全县	集约人工林栽培4.5万亩、现有林改培5万亩、森林抚育2.5万亩。	16750				16750	16750
生态修复			17	储备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2—2025年	储备项目	全县	在营造林工程区新建、修建林区，建设林区防火工程、管护房、苗圃等配套设施，并购置营造林机械、森林间伐及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机械。	1500				1500	1500
生态修复	九	绿色生屏障建设工程	18	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编制《丰都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对133.6万亩公益林天然林进行全面管护，通过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等措施开展天然林修复0.8万亩	7140	3740	3346	54		7140
生态修复			19	已退耕还林地质量提升项目	2021—2025年	储备项目	全县	对全县26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开展补植（造）、管护、抚育等工作，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3000	6825	5200		975	13000
生态修复			2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021—2025年	储备项目	全县	改造松材线虫病除治后的残次林5万亩，开展中幼林抚育3万亩，协同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包鸾、湛普、双路、高家、南天湖等镇的矿山复绿工作并予以技术指导，依托智慧林业对2018年至2020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成果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成果得以巩固与保障。	5500	2475	2475	550		5500
生态修复			21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栗子、龙孔、名山	在栗子、龙孔、名山等乡镇（街道）开展“四旁”植树，栽植珍贵乡土树种，并在栗子乡农户居住相对集中成片、交通便捷的村落进行绿化。	518	101	247	170		518

附表：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

板块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	项目分类	建设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合计	国家	市级	县级	社会		
生态惠民	十	林业生态惠民工程	22	特色经济林改造项目	2021—2025年	储备项目	栗子、高家、龙河、三合、暨龙、武平、青龙、董家、树人、仁沙、兴龙、兴义	对栗子乡0.37万亩黄栀子基地进行管护，开展补植、管护，并完善黄栀子基地配套建设蓄水池、作业便道等基础设施；改造油茶、花椒、核桃等特色经济林3万亩。	7230	74	246	37	6873	7230	
生态惠民			23	竹产业	2021—2025年	储备项目	以栗子、三建、南天湖、包鸾、高家、武平、太平等乡镇和三抚林场、七跃山林场、楠木林场等国有林场为主	开展以毛竹（楠竹）、雷竹为主的人工竹林营造和管护，以平竹（冷竹）、白夹竹天然竹林为主的抚育管护工作2万亩，并完善笋竹基地蓄水池、作业便道等基础设施。	1900	100	100		1700	1900	
生态惠民			24	林下产业	2021—2035年	储备项目	全县		发展林下种植2万亩，以黄连、天麻、黄精为主的林药种植，以生姜、青菜头为主的林菜种植，以香菇、平菇等食用菌为主的林菌种植，油茶为主的林茶种植，结合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开发林下采集项目，发展林下经济品牌产品5个。	5000				5000	5000
生态惠民			25	林产品加工贸易产业	2021—2025年	研究论证	全县		培育坤承、九重天、郁园、希美为主的林业龙头企业，扶持竹材加工企业建设，建成年加工3000吨竹笋加工基地1个，实施一批油茶、木材、竹产品等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整合全县竹木材加工企业，持续建设丰都县木材小微工业园；到“十四五”末实现茶油生产规模0.3万吨，竹木材加工能力达15万立方米、竹化工及综合利用2万吨。	19000				19000	19000
生态惠民			26	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提升工程	2021—2025年	研究论证		以名山、仙女湖、高家、双路、南天湖、武平、太平等乡镇为重点区域	依托森林、湿地、特色产业等资源基础，结合各类营造林工程持续美化森林生态景观，开展竹林生态旅游；深入挖掘区域生态文化及人文特色，重点扶持九重天风景区、天池康养小镇、南天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打造4个市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康养林2万亩、森林步道30千米、中国森林康养人家5个、市级森林人家35个，开发多样化森林旅游康养路线，培育丰都森林康养品牌，加强森林康养经营人才培养。	23550		200		23350	23550
生态惠民			27	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通过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等系列工程推进绿色示范村建设，充分利用空心院、废弃坑塘空间，应绿尽绿，增加绿量，改善人居环境，规划“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示范村5个，加快推进国家森林乡村建设步伐。开展888株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对衰弱的古树名木开展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启动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前期工作。	600		193	407		600
能力建设	十一	智慧林业建设工程	28	数字化基础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完善林业资源数据库、自然保护区数据库、林业政策法规数据库等，积极接入市级数据系统，加强数据库安全体系建设。	35		35			35	
能力建设			29	智慧林长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开展丰都县智慧林长规范化管理系统开发并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和相应设备。	100		4	96		100	

附表：丰都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

板块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	项目分类	建设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合计	国家	市级	县级	社会	
能力建设	十二	林业基础保障	30	森林生态资源监测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积极配合开展重庆市第四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重庆市森林资源专项调查项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重庆市森林督查工作、第三次湿地资源监测工作、三峡库区森林资源监测工作，编制丰都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1170	58	508	604		1170
能力建设			31	种质资源保障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包鸾、武平、名山、七曜山、各林场	续建1个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2个采种基地；开展丰都县种质资源调查。	280		200	80		280
能力建设			32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三抚林场 七跃山林场 楠木林场	1、三抚林场：改建三抚林场管护房9处，完善建设宿舍、办公室、防火物资库、会议室、公用厨、公厕等功能场所；围绕给排水、供电、网络、房屋修缮等方面改造和完善管护用房5处，共计2276平方米； 2、七跃山林场：新建管护点4处，并附加给排水、室内照明及电气安装、网络、辅助附属配套等工程建设；改造和完善5个管护点的宿舍、厨房、给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楠木林场：新建森林防火通道10公里，新建1处管护用房，并完善给排水、供电、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1056	920	20	116		1056
改革创新			33	林业改革	2021—2025年	规划建设	全县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持续加强林业“放管服”改革，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修复激励机制。	750	260	270	180	40	750
改革创新			34	林业科技创新	2021—2025年	研究论证	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结合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惠民、能力建设、改革创新等系列工程、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加强与科研院校、专家团队合作，积极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林草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150		100	50		150